

委托承接体育赛事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乙方：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总决赛赛事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总决赛赛事服务。

2、内容包括：

（1）商务要求

①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委托服务结束并通过甲方检查验收通过

②服务地点：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

③比赛举办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17 日

④赛事规模：150 人（以实际报名人数为准）

⑤赛事举办地点：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

⑥服务范围：为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总决赛提供赛事服务。

（2）赛事工作要求（技术要求）

①完成 UCI 对接工作，保障赛事申办顺利进行。

②完成赛事筹备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与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组委会的沟通对接，赛事整体 VI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视觉 VI 和各类物料设计（主视觉、背板、延伸物料等）。

③完成组建专业赛事工作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裁判、赛事主持人、DJ 安全保障、志愿者等。

④完成运动员、裁判员、UCI 官员、兴奋剂检测人员、组委会工作人员等人员的交通及食宿保障。

⑤完成赛事所需物料及保险购买，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服装、奖牌、工作人员服装、嘉宾服装、竞赛器材、运动员补给、周边配套活动、车辆租赁（裁判车辆、医疗车辆、工作车辆）、赛事保险等。

⑥完成搭建制作物，包括但不限于比赛活动相关氛围营造（VIP 看台、背板、刀旗、A 板、现场音控/音响等）；完成赛后搭建设施撤场工作。

⑦完成媒体传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媒体、网络媒体、社交媒体、行业媒体、赛事直播、官方媒体、社交媒体、赛事视频剪辑等，具体以可促成播放的媒体平台为准。

⑧完成赛事后效果评估并提供赛事效果评估报告。

委托承接体育赛事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乙方：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总决赛赛事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总决赛赛事服务。

2、内容包括：

（1）商务要求

①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委托服务结束并通过甲方检查验收通过

②服务地点：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

③比赛举办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17 日

④赛事规模：150 人（以实际报名人数为准）

⑤赛事举办地点：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

⑥服务范围：为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总决赛提供赛事服务。

（2）赛事工作要求（技术要求）

①完成 UCI 对接工作，保障赛事申办顺利进行。

②完成赛事筹备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与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组委会的沟通对接，赛事整体 VI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视觉 VI 和各类物料设计（主视觉、背板、延伸物料等）。

③完成组建专业赛事工作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裁判、赛事主持人、DJ 安全保障、志愿者等。

④完成运动员、裁判员、UCI 官员、兴奋剂检测人员、组委会工作人员等人员的交通及食宿保障。

⑤完成赛事所需物料及保险购买，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服装、奖牌、工作人员服装、嘉宾服装、竞赛器材、运动员补给、周边配套活动、车辆租赁（裁判车辆、医疗车辆、工作车辆）、赛事保险等。

⑥完成搭建制作物，包括但不限于比赛活动相关氛围营造（VIP 看台、背板、刀旗、A 板、现场音控/音响等）；完成赛后搭建设施撤场工作。

⑦完成媒体传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媒体、网络媒体、社交媒体、行业媒体、赛事直播、官方媒体、社交媒体、赛事视频剪辑等，具体以可促成播放的媒体平台为准。

⑧完成赛事后效果评估并提供赛事效果评估报告。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委托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柒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整（小写：7243678）。此金额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高金额，此外，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委托服务的相关要求

1、比赛期间乙方须做好安保救护工作，保证场地险以及赛事组织险均按照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组委会的要求购买，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2、乙方必须提供奖牌、奖杯以及国际组委会工作团队的住宿、交通、餐饮、劳务费和其他开支。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由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的支付方式付款：（1）乙方完成全部赛事服务并提交完整赛事评估报告，待甲方评估通过后，甲方于 2026 年年底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50% 合同服务费，即人民币 3621839 元。（2）甲方于 2027 年年底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服务费，即人民币 3621839 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各期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甲方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前述发票或者甲方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按时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 2、负责提供相关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赛事审批事宜，确保可及时取得赛事场地和赛事审批。
- 3、本合同有效期内，除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外，甲方不再委托其他单位从事本项目工作。
- 4、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无故变更支付金额以及支付方式。
- 5、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6、配合乙方协调赛事相关政府部门保证赛事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并且符合 Velosolutions UCI 泵道世锦赛组委会的要求。
- 2、承办赛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保证其自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的情形，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但乙方关联方全部或部分服务不受此限。如乙方私自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 2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安保救护工作的，因此而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未公开的资料、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 2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赛事整体 VI 设计、媒体传播资料、赛事视频及评估报告等成果，乙方有权将其用于企业宣传、案例展示、商业推广等合法用途，但使用时不得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 2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未公开信息、资料等保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保密责任不包括非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

5、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赛事服务后，向甲方提交完整赛事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赛事举办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委托服务结束并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必要协调致使赛事无法正常进行, 或者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并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对应的报酬、已发生且合理的筹备费用及依法应承担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招标代理备案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王博宁

乙方(盖章): 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系电话:

2026 年 9 月 30 日

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0926210200019319-XM001-136649

纬洛（苏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Velosolutions UCI泵道世锦赛总决赛项目(标段编号：11010926210200019319-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7243678.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